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黛安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桂香因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03,131元及核發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4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